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4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1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
议案七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9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1
议案十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授信业 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议案十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 担保的议案 63
议案十四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64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需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志生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纪律；

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昊华能源积极贯彻集团要求，强力落实和深入推进“五精”管理、着力打造“三基九力”团队工作，在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人员安置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紧抓当前煤炭市场大好时机，加之自 2014 年开始实施的双压缩战略成效凸显，在经营上一举扭转了几年来业绩不断下滑的颓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在京西矿井逐步退出、内蒙矿区产能暂时无法充分释放、进行接替的情况下，总体产销规模仍呈下滑态势，使得公司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盈利增幅要小于市场预期。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议案涉及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和高管变更、融资和担保、对子公司增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

决议执行情况：2017 年，公司完成了出售诚和国贸 100%股权和昊华国泰化工吸收合并的全部工作；完成了会计政策变更、披露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董监事和高管变更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备案和设立企业管理分公司等工作；融资、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二、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818 万吨，煤炭销量 1,063 万吨；完成甲醇产量 45.20 万吨，销量 46.3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 亿元，每股收益 0.52 元/股。

三、持续推进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一是大力开展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活动，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印发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实施方案》之后，分别在内蒙和北京召开了动员会，对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进行动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及要求；并将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工作落实。

二是开展主题教育和专项活动，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 1 号文“持续践行零理念，营造安全氛围，实现安全生产零目标”要求，全公司一季度开展“学《意见》、明形势、勇担当、强落实”主题教育活动；年初开展了“公司机关强力进行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制定规范作风建设“强管理、重落实、严考核，关键在于落实”行动标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三是严控重大风险、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公司在坚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隐患按事故追责处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大安山煤矿 10 槽冲击地压风险和大台立井风险进行重点管控，不断强化制度落实和现场管理水平，严控冲击安全生产风险。

四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过程控制能力。通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进一步深化专业对标，以及对事故进行分析等工作，

查找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确定安全管理重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

五是注重现场隐患排查，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形成风险预控长效机制。对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预警和危险源辨识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有效的风险预控机制。

六是持续强化外埠单位安全管理，稳步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公司每季度对外埠单位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并通报安全检查问题及上次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外埠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岗位练兵、专业比武、开展科技创新等活动，员工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7 年，全公司共计发生工亡事故 2 起，工亡 2 人。

四、外埠项目稳中有进，转移接续的保障作用凸显

1、高家梁煤矿高产高效优势明显，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高家梁煤矿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内部强化管理、外部积极拓展市场，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做出巨大贡献。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并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

二是二水平首采工作面顺利投入联合试运转阶段，联合试运转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实现平稳接替。

三是积极推进产能置换，接近完成高家梁煤矿产能核增工作。公司先后取得了北京市城管委《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家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置换方案的确认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一号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待自

治区现场核查批复后，高家梁煤矿核定产能将增至 750 万吨，会更利于公司的平稳转移接续。

四是强化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收益。截至目前，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已接近 62%，再创新高；通过优化用户结构，增加洗精煤直接用户，保持销量稳定；紧跟市场，坚持按照小幅多频的原则调整煤价，保证了量价平衡；细化煤种结构，选出块煤，实现增收。

五是发挥内部优势，提升效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路发运，保证东铜运量。

2017 年，高家梁煤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3 亿元，利润 5.6 亿元。

2、红庆梁煤矿项目稳步推进，具备试生产条件

红庆梁煤矿项目 2017 年完成投资 6.19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9.92 亿元（含投资沿河铁路的 1.42 亿元）。

一是截至 2017 年末，各项工程进展顺利，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红庆梁煤矿先后完成了矿井的掘进、矿务和安装工程，开工备案所有需要上报的材料及联合试运转请示和方案已经旗、市煤炭局同意和批复。2018 年 4 月，红庆梁煤矿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是启动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9 成立红庆梁煤矿铁路专运线建设工作组并启动该项目。通过对红庆梁煤矿煤质适应性、市场分布、合资合作、市场流向、铁路接轨意见等充分调研和分析，相继完成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调研报告》、提出了 2018 年该项目的建设目标、编制了项目投资概算，为下一步铁路专用线项目决策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积极协调沟通，取得部分支持性文件。经过公司和红庆梁煤矿的多方努力和沟通协调，先后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发改委、经信委和国土局关于资源配

置的支持性文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国土局《关于上报红庆梁井田矿产核查结果的报告》，有利于继续推进采矿权申请工作。

3、昊华国泰化工运行平稳，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

2017 年昊华国泰化工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团队和员工素质、优化改技术进工艺，实现了系统有效运行 332.8 天（合计 7,987 小时），最高日产精甲醇 1,495 吨、平均日产精甲醇 1,262 吨，最长连续运行 194 天的好成绩，生产系统系统继续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

一是不断完善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加大对事故和隐患的追责和处理力度，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实现了全年“安全五个零”的目标。

二是加强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主要消耗指标均低于去年同期，特别是水、煤、电的消耗。

三是提高红庆梁原煤使用比例。昊华国泰化工通过不断摸索调试不断提升红庆梁原煤使用配比比例，从少量掺烧直至最高实现到 1:1 掺烧。

四是完成和取得多项政府审批审核文件。今年以来，昊华国泰化工先后取得了项目环保验收批复、VOC 检测治理报告批复、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换证工作等；申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国家科技部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7 年将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

五是开展昊华国泰化工二期项目调研。根据京能集团煤化一体的战略思路，昊华能源对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产品路线以及工艺和技术成熟程度进行了咨询和研究，收集了二期技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完成了甲醇技改可研报告编制要求和煤化工项目扩张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7 年，昊华国泰化工完成甲醇产量 45.20 万吨，销量 46.34 万吨，实现

产销平衡；实现收入 88,993 万元，利润 2,372 万元。

4、东铜铁路运量增加，经营效果良好

东铜铁路抓住环保治理、公路和港口煤炭汽运整治的有利时机，加强与高家梁煤矿和王家塔煤矿以及铁路局的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扣车数量，进一步提高了装车效率，全年发运量再创佳绩，取得很好的经营效果。

一是加强协调管理，提高作业质量，保证装车效率。通过协调列检作业与捆绑作业同步进行，减少作业时间，缩短空车到达场内的作业时间。2016 年扣车率为 1.98%，2017 年扣车率 1.72%，降低了 0.26 个百分点。

二是协调路局、引导货物流向，有效缓解了运输紧张矛盾。随着煤炭市场好转，以及环保和公路运输治理等因素，煤炭铁路运量大幅增加，路局车皮十分紧张。公司和东铜铁路加强了与呼铁局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和分析信息，协调运力的同时，引导货流与铁路局重点流向匹配。今年以来东铜线争取多发管内市场，并逐步增加天津港的发运，其他管外运输以自备车为主，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是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取得成效。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1%，而成本仅增加了 1%。

2017 年，东铜铁路累计运量 611 万吨，其中高家梁 325 万吨，王家塔 286 万吨；实现收入 13,246 万元，利润 3,780 万元。东铜铁路全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还将略有盈余以供分配。

5、巴彦淖项目有序推进，取得一些进展

巴彦淖项目作为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重要的转移项目，公司在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以落实资源配置和矿区总体修编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京能集团决定将康巴什热电厂、

盛乐电厂、集宁热电厂的煤炭资源调配或者配置到巴彦淖井田中，届时井田煤炭资源配置量将达到 80%以上，具备矿井申请矿权转让的基础条件。目前三个电厂资源调配或资源配置的请示文件已报送给所在市政府或自治区政府。

五、人员安置工作稳步进行，做到合法、有序、规范、稳定

2017 年，公司及时下达各单位产能化解及人员调控指标，并及时跟踪各单位的产能化解完成情况及人员调控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外埠项目转移力度。根据外埠单位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将符合外埠项目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转移到外埠单位。1-12 月京西各单位共向外埠单位转移各类人员 147 人，有效满足了外埠单位的人员需求，为红庆梁煤矿的试生产及高家梁煤矿的人员补充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人力支持，同时也为京西优秀人才的转移和人员化解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京西缺员单位的转移力度。根据京西其他生产矿一线的用工实际，在及时跟进木城涧煤矿人员安置进度的同时，充分了解其他生产矿的一线用工需求，积极协调人员调配工作。全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京西各单位间共调配 321 人（其中京西各矿间调配 186 人），充分发挥了内部人力资源价值和效用。

三是及时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帐务处理。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18,812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4,744 万元；北京市奖补资金 7,034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 7,034 万元），其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6,753 万元；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保费 4,799 万元；内部分流职工岗位补贴 2,579 万元；工伤 1-4 级人员发生符合专项奖补资金的其他费用 4,681.03 万元，已按规定渠道进行列支。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安置员工 1,586 人。其中内退 396 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819 人、内部分流 207 人、退休及其他减少 164 人。其中北京市 730 人、外埠 856 人。

六、木城涧煤矿退出准备有序进行

木城涧煤矿的退出工作正在按照《木城涧煤矿退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木城涧煤矿已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停产。

一是公司与木城涧煤矿对整个矿井的停产回收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制定，认真审批了各水平、各系统回收的安全技术措施、各期的物资处置方案并现场认证核实，在相关地方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截至目前，木矿已完成了井下+820 水平、+700 水平、+570 水平、+450 水平一期的回收工作。

公司制定了《关于木城涧煤矿库存及回收物资处置办法》，并组织由公司领导、生产技术部、采购供应部及各矿机电负责人共同做好木城涧煤矿退出的物资处置工作。

七、其他重点工作

1、强化京西煤炭销售，多举措稳定收入

京西无烟煤受到矿井退出和赋存条件的影响，优质资源量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稳定销售价格，确保京西收入保持稳定。

一是紧盯国内外煤炭市场形势变化，积极与无烟煤协会兄弟单位和下游用户沟通，确保商品煤售价维持高位运行，为全年销售任务完成提供保障。

二是出口煤谈判取得预期成效。公司准确研判国际市场，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稳定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谈判成果，保证了冶金煤的稳定销售和满意的价格。

三是推出冶金煤新品种。受京西生产矿减产、停产影响，昊华公司灰份 19% 以下冶金煤产量大幅降低，已无法满足下游主要用户需求量，港口高灰煤存量激增。在此背景下，推出了灰份 21% 以下冶金煤新品种，并被国内外主要用户接受，极大程度地缓解了昊华公司优质商品煤资源紧张的局面。

四是有重点地维护优质用户。因公司生产矿产量大幅降低，尤其冶金煤产量更低。经过与下游用户的积极沟通，取得了各用户的理解，通过调配发运站点、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有重点地满足了下游优质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冶金煤下游市场。

2、加强成本管控，节支降耗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材料成本管理，通过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加强材料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的力度，不断强化材料消耗的事前、事中控制和材料消耗的考核与分析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是通过几年来实施双压缩战略和人力资源总量控制，人工成本降幅明显，企业负担明显减轻。

三是公司和各单位严控四项费用与车辆费用的支出，较去年同期和预算都有所下降。

3、践行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成绩斐然

2017 年，公司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投入，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不断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京西矿区共投入环境治理资金 160 万元，完成了长沟峪煤矿退出后的井口封闭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以及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木城涧煤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

制，京西各矿均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公司根据《环保部关于京津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已全部拆除本部及京西矿区共计 27 台（113 蒸吨）燃煤锅炉以及烟囱。

二是内蒙矿区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有效的治理措施。2017 年，高家梁煤矿、昊华国泰化工和红庆梁煤矿项目分别投入环保资金 986 万元、2500 万元和 980 万元，用于锅炉脱硫脱硝、除尘降尘、废水循环利用、厂区绿化等方面，不仅达到了建设之初确立的绿色发展目标，极大促进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也降低了单位能耗、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自然灾害的防控能力。

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战略构想

一、对未来形势的判断

今后若干年，煤炭工业发展将迎来诸多历史机遇与挑战，昊华能源发展也将进入新阶段。新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改革融合、创新发展、产业链延伸、高质量发展。

从宏观经济看，我国经济已处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已经来临。坚持绿色发展，成为新时代能源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国家将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的方针。昊华能源必须以新理念、新模式适应新变化，迎接新挑战，实现新发展。

从行业层面看，我国能源储量“富煤、缺油、少气”的秉赋特性，决定了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主要能源。但随着能源革命加快推进，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

源双重更替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迫切，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必将成为煤炭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因此，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是煤炭资源再整合、煤炭产业再重组、行业内整合与跨行业重组并存；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主要是绿色、创新、安全、高效、集约节约和转型升级。

二、昊华能源未来战略构想

一是昊华能源按照京能集团融合发展的战略要求，持续强化“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建设，固本强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保持长期稳定，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安全平稳地做好京西退出和内蒙扩能的接续，力争年内实现高家梁煤矿核增产能和红庆梁煤矿投入运营，并加快推进巴彦淖项目进展，努力使内蒙矿区产能达到 2,000 万吨以上规模，持续做大、做优、做精煤炭主业。

三在京能集团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转型升级战略，深入研究转型转移项目，稳步推进煤化产业扩大规模和产业链延伸，适时拓展京能集团相关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将昊华能源逐步打造成服务首都、提供多种清洁能源保障的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京能集团融合发展、昊华能源转移接替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借助京能集团融合改革的新机遇，明晰发展思路和实践路径，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管控，通过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转移升级，不断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高效发展。

一、2018 年公司预计主要经营指标

安全目标：煤矿百万吨工亡目标为零，煤矿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重大质量（隐形）事故，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不发生重大环保、食品卫生、消防、交通等事故和事件。

主要经营目标：完成煤炭产量 1,194 万吨（含高家梁煤矿核增产能和红庆梁煤矿试生产期预计产量）、甲醇 40 万吨；实现煤炭销量 1,204 万吨、甲醇 4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1.35 亿元，营业成本 28.25 亿元。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1、准确把握定位，推动融合发展

今年是京能集团融合改革年，昊华能源将按照京能集团“融合改革、创新发展”部署和三级管控模式，将全力打造集团战略推进中心、业务经营中心、利润创造中心和卓越运营中心。全面加强本部建设，重塑部室职能和权责边界，更好地发挥平台公司职能，推动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形成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加快转型转移步伐，实现稳定接替

一是高家梁煤矿将利用核增产能的有利时机，优化各项配套能力，强化集约节约经营管理，最大限度将产能增量转化为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在公司转型转移过程中发挥中更为突出的作用。

二是红庆梁煤矿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和利用高家梁煤矿的成功经验，确保试生产的安全平稳，抓紧推进资源配置和采矿许可证申领工作，尽快形成稳定的产能接替；同时积极抓好配套铁路项目的建设，为煤炭销售创造有利条件。

三是昊华国泰化工项目将继续夯实“三基”，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设备运

行管理，努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积极培育煤化工人才，为公司煤化工产业的做大做强和产业链延伸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四是东铜铁路项目要围绕提升运能为中心，提高装车效率，努力降低财务和委管费用，保持盈利。

五是继续推动巴彦淖尔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利用京能集团的资源优势，积极解决资源配置整合和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等关键问题，加快项目落地进度，力争早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是根据南非电煤和焦煤市场变化，推动加快项目培育，抓紧开发麦卡多项目，力争早日实现盈利。

3、加强行业和市场研究，努力培育转型升级项目

加大项目开发和培育力度，努力挖掘和培育公司新项目，以支撑昊华能源后续发展。一是加强煤化工项目扩能和产业链延伸的研究论证，努力把煤化工产业逐步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二是积极关注和跟踪京能集团油、气等资源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切入相关项目开发；三是将继续聚焦国内煤炭资源富集区，寻找新的优质煤炭资源项目。

4、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实力

公司将根据京能集团对昊华能源战略定位的要求，深入开展转型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合转移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研究和实施再融资方案，满足转型转移发展需求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实力。

5、统筹规划安排，稳步实现安全有序退出

按照“安全、稳定、有序”的原则，充分借鉴长沟峪煤矿关停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做好木城涧煤矿的各项退出的收尾工作，提前做足大安山煤矿退出的各项前期准备，妥善处理好退出煤矿员工的转移安置工作，努力维护

矿区安定和社区稳定。

6、持续夯实三基工作，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万无一失的责任意识，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推进“五精”管理，打造“三基九力”团队，实施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依靠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装备现代化、监测数据化、控制自动化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产能化解和转移接替过程中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二十五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行债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七）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在“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奖项，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优秀案例》。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评选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地方协会推荐、上市公司自荐、入围筛选、专家评选、公众投票的形式，评选出上市公

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卓有成效 30 强”和“积极进取 50 强”。旨在倡导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中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在京煤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主席的带领下，监事会从 3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胜出，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奖项，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优秀案例》，《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已经出版发行，为昊华公司、京煤集团和京能集团赢得荣誉。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的报

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稳定、有序发展，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建设和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昊华能源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的出售与收购、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安排以下重点工作：

- （一）对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 （二）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三）检查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 （四）关注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
- （五）关注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资金控制情况；
- （六）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会：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大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毕业留校从事经济法、金融法、财税法教学科研至今。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研究基地项目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

究所副所长兼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昌云：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海淀区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全国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穆林娟：会计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北方股份、运达科技独立董事。目前正在参与财政部管理会计指引的起草工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一弛：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曾在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美国 Texas A&M 大学管理系做访问教授和 Fullbright 研究学者；曾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曾为 SAMSUNG、COSCO 和招商银行等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先后在多家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田 会	6	6	0	0	3	0
朱大旗	6	5	1	0	3	1
汪昌云	6	6	0	0	3	1
穆林娟	6	6	0	0	3	0
张一弛	6	5	1	0	3	2

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在会中，认真听取其他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严肃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表决权。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在会议前期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阅读了各项议案，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分别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事项的会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做到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29,403.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无逾期担保。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4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039,000.00 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2017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 1 名董事，公司新任董事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制度，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预告，2016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利润总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3%至 209.45%；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 85.24%至 63.09%；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000 万元至-1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36%至 101.74%。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均决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昊华能源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48,932.2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4,910.07 元。2016 年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7,516,324.22 元，完成 2015 年度股利分配和弥补本年度亏损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71,321,454.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不分配、不转增。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披露临时公告 38 项，相关文件 32 项。

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等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有效。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有关风险评估的指引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在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15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5 名。2017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

田 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圆满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股权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564 万元，营业成本 302,81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86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4,6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3 万元。

2017 年度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化额度	变化幅度
一、营业收入	557,564	510,323	47,241	9.26%
减：营业成本	302,814	389,867	-87,052	-22.33%
税金及附加	28,092	19,355	8,737	45.15%
销售费用	47,787	35,086	12,701	36.20%
管理费用	33,922	37,009	-3,087	-8.34%
财务费用	30,429	23,459	6,970	29.71%
资产减值损失	15,593	-1,084	16,678	1538.56%
加：其他收益	11,080		11,080	100.00%
投资收益	-11,143	-3,674	-7,468	-203.25%
二、营业利润	98,863	2,958	95,906	3242.77%
加：营业外收入	994	9,162	-8,168	-89.15%
减：营业外支出	5,228	1,537	3,692	240.19%
三、利润总额	94,629	10,582	84,046	794.22%
减：所得税费用	22,232	9,319	12,914	138.58%
四、净利润	72,396	1,264	71,133	5629.7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3	-835	63,328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9.26%，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报告

期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自产煤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其中高家梁煤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21 亿元，增幅达到 67.63%。二是国泰化工受进入正式运营时间差异（2016 年 9 月国泰化工准入正式运营），同比增收 6.56 亿元；三是受煤炭市场带动，东铜铁路运量增加，同比增收 4,283 万元；四是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压缩了煤炭贸易的规模。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2.33%，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京西煤矿退出产能和人员双压缩的推进，母公司销售成本同比继续减少；二是报告期，公司压缩了煤炭贸易量，贸易成本同比减少较多。

（3）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5.15%，主要原因：一是受收入同比增加影响，关税同比增加 1,698 万元，资源税增加 4,854 万元；二是由于自产煤炭收入增加，导致流转税应缴额增加，从而使得应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973 万元。

（4）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6.20%，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矿受销量增加及运距延长等原因，运输费同比增加 12,895 万元；二是母公司出口收入增加，使得港杂费和代理费合计同比增加 1,521 万元。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9.71%，主要系国泰化工进入正常运营后，利息支出无法继续资本化所致；此外，受汇率变化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789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6,67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香港公司计提对非洲煤业投资减值准备 14,951 万元所致，其余主要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7）其他收益期末余额为 11,080 万元，主要为本期确认已使用的化解煤炭产能奖补资金，同期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核算。

(8) 投资收益期末余额为-11,1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确认投资损失 7,468 万元,主要系香港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非洲煤业的投资损失同比增加 7,302 万元。

(9)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89.15%,主要系报告期已使用奖补资金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反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40.19%,主要系报告期京西煤矿退出,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二、2017 年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1,6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8,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3,06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46,632 万元。

2017 年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差额	百分比
资产总额	2,051,644	2,023,244	28,400	1.40%
其中: 货币资金	145,094	106,614	38,480	36.09%
应收票据	82,265	70,535	11,730	16.63%
应收账款	20,110	32,577	-12,467	-38.27%
预付款项	9,665	52,518	-42,853	-81.60%
存货	45,862	36,728	9,134	24.87%
其他流动资产	42,250	23,915	18,335	76.67%
长期股权投资	33,154	61,020	-27,866	-45.67%
工程物资	7,381	1,229	6,152	500.57%
负债总额	868,580	929,571	-60,991	-6.56%
其中: 短期借款	125,010	87,960	37,050	42.12%
预收款项	14,556	33,016	-18,460	-55.91%
应交税费	8,954	17,210	-8,256	-47.97%
专项应付款	7,748	2,582	5,166	200.08%
所有者权益	1,183,064	1,093,673	89,391	8.17%
其中: 专项储备	43,107	28,974	14,133	48.78%
未分配利润	184,387	127,132	57,255	45.04%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82,2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30 万元,增幅为 16.63%,主要系高家梁煤矿收到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0,11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467 万元，降幅为 38.27%，主要系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17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9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19,662 万元，其中：出口煤全部回款，国内煤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了 17,044 万元。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665 万元，比年初减少 42,853 万元，比年初减幅为 81.6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公司将诚和国贸公司整体出售，减少预付账款 17,573 万元；二是为了防范风险，鑫达商贸大幅缩减了外部煤炭贸易规模，使得其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25,856 万元。

(4) 存货期末余额为 45,8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1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87%，其中：库存煤成本为 37,0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26 万元，主要系为了保证煤质和销售稳定，母公司本年从外部购入优质煤 34 万吨用于配煤，截止年末尚有 13 万吨，库存成本 10,787 万元，该部分库存为公司主动调整销售政策所致，不存在滞销的问题。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2,25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335 万元，增幅为 76.67%，主要系本期高家梁煤矿对小股东三新铁路委贷增加 1 亿元以及红庆梁煤矿和国泰化工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3,15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86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一是本年对非洲煤业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4,951 万元（非洲煤业下属麦卡多煤矿产量规模缩减，新矿业宪章出台）。二是本年确认因非洲煤业自身经营亏损造成的投资损失 10,969 万元。三是由于非洲煤业自身其他权益变动及折算汇率大幅变化，使得公司对非洲煤业的投资账面价值减少 1,541 万元。

(7)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为 7,3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52 万元，主要系红

庆梁煤矿项目新购专用材料、设备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25,01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050 万元，增幅为 42.12%，主要系公司本期调整带息负债结构，偿还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

(9) 预收款项期末为 14,556 万元，比期初减少 18,460 万元，减幅为 55.91%，主要系本期出售诚和国贸，减少预收账款 17,543 万元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8,954 万元，比年初减少 8,256 万元，减幅为 47.97%，主要系母公司和昊华精煤年初待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11) 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7,7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0.08%，全部为奖补资金未使用部分。

(12)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43,1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133 万元，增幅为 48.78%，主要系昊华精煤本期维简费、安全费用计提额大于实际使用额所致。

三、2017 年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827 万元，增幅达到 73.3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14 万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变化额度	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91	449,176	129,616	2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	-820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2	44,216	-1,674	-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33	494,212	127,121	2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42	159,662	14,980	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26	128,150	-8,625	-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83	63,397	50,585	7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	40,961	-4,646	-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65	392,171	52,295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8	102,041	74,827	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	909	-705	-7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		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	50,909	-50,612	-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1,447	28,539	32,907	11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50,051	-40,050	-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7	78,590	-7,143	-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0	-27,681	-43,469	-1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10	408,755	-223,745	-5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	50,000	-39,467	-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43	458,755	-263,212	-5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00	473,770	-264,971	-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61	33,759	5,402	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	10,729	-1,929	-1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0	518,258	-261,498	-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	-59,503	-1,714	2.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3.3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扬及国泰化工正式运营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近 13 亿元，增幅达到 28.86%；二是受煤炭市场行情转好的影响，使得母公司及高家梁矿销售收入与效益同比大幅增长，支付的增值税、资源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大幅增长，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8 亿元，高家梁矿同比增加 3.16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4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同期收回对京城机电的委贷款 5 亿元；二是本期红庆梁煤矿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三是支付的委贷同比减少 4 亿元（2017 年高家梁矿支付其少数股东委贷款 1 亿元，2016 年本部支付京城机电委贷款 5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8%，其中收到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39,467 万元,主要是上年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元,本年仅采购部东库拆迁款 4,034 万元及汇票保证金 6,499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完成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9,375,723.3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0,937,572.33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8,438,151.01 元，加上期留存未分配利润之后，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77,783,664.9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 191,999,723.52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 1,685,783,941.39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是由中瑞岳华和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合并而成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涉及年报审计、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瑞华在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同时，瑞华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提供鉴证意见，拟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做出说明，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进行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453,959.86	0.03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722,341.24	2.61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36,588,107.01	0.66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99,521.90	0.05
销售商品	煤炭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2,536.55	0.03
接受劳务	市政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2,351.89	36.98
销售商品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665.58	15.04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84.10	0.15
资金往来	贷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294,323,368.13	

2、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67.52	0.24
购买商品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62,393.66	3.53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5,253,560.96	1.40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7,656.65	19.37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462.46	0.17
购买商品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109.38	2.62
购买商品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4,997.09	25.83
购买商品	加工维修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7,130.64	5.35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976,022.49	10.4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065,183.34	12.80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2,735.03	0.15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90,333.38	30.33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9,716.98	0.69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85,489.52	0.60
提供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3,418.44	47.07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65.11	0.30
租赁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1,441.44	25.67
租赁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1,218.91	1.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2,355.61	74.33
委托贷款	往来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合计			229,864,758.61	

3、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8,899,269.48	0.70

4、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73,034.89	92.94

5、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304,230.24	7.06

二、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资金往来	存款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资金往来	贷款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接受劳务	市政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销售商品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211,100.00

2、公司与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火工品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蓄电池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设备	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材料配件	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维修	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接受劳务	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工程	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转供电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甲醇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销售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转供电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委托贷款	往来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合计			32,600.00

3、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公司与中煤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5、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法人代表为姜帆，注册资本 204 亿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 能源项目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阚兴，目前注册资本 211,21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注册资本 755,5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耿养谋，注册资本 674,67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 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10 号，注册资本 16,056.48 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47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 4 号，注册资本 84,242.4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4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注册资本为 726,39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550,006.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

煤炭出口业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股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325,87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层，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煤炭；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易货贸易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注册资本 6.47 亿元，主营业务为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0.91 亿元，主营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63,34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京煤集团的唯一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京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62.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京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矿发展持有本公司 0.08% 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五矿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计 2018 年，公司与京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11,100 万元；与京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2,600 万元；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与中煤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800 万元；与五矿发展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用煤供货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对生活用煤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定价方式均为参照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价格。

2、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销售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采购价格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双方协商确定。

3、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工品供货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乳化炸药、雷管、导爆索等火工品的实际需求数量，向京煤化工采购火工品，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坨里建材分公司签订《材料配件供货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坨里建材分公司采购，定价方式均为参照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价格。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供货协议》、《设备供货协议》和《租赁物资大修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所需材料配件、设备以及材料设备修理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配件、设备和维修的定价方式均为参照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价格。

6、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河综合厂签订《材料配件供货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蓄电池等材料配件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河综合厂采购，定价方式均为参照提

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

7、公司用于煤炭生产的 50 宗土地使用权系向京煤集团租赁取得。公司与京煤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房山区的 22 宗工业用地和位于门头沟区的 21 宗工业用地，有效期 20 年，每年租金为 220.7 万元。交易价格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之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旦于本协议期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 6 个月之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续租之书面通知，则在同等条件下该协议自动续期，续期的期限为 20 年。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与京煤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铁路专用线两侧的 7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限为 20 年。

8、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2015]92 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公司加大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支持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委贷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9、2009 年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库房租赁合同》，承租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0 万元。

10、公司采取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签订年度煤炭买卖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全年的供货计划，煤炭的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结算。

11、公司煤炭出口业务目前由中煤集团及中煤股份代理，公司每年与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签订《煤炭出口委托代理合同》，确定出口的煤炭品种及数量，煤炭的销售价格根据国际煤炭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出口煤炭的

实际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向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支付总金额 0.35%和 0.65%的委托代理费。

12、公司采取与中国矿产在每年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全年的供货计划，煤炭的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结算。根据公司与中国矿产签订的煤炭出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按出口价格的 1%（收汇日汇率折人民币计算）向中国矿产支付委托出口代理费。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关联方企业名录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 CBD 国际大厦	2,044,340 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211,210 万元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755,550 万元	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建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 CBD 国际大厦	400,000 万元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674,673 万元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 CBD 国际大厦	3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东1号	687,042 万元	风电及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水电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45,288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租赁等。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726,394 万元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1,550,006.3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出口业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1,325,87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90,000 万元	零售煤炭；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易货贸易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	16,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0号	16,056.48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47号	8,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	84,242.44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

			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4号	10,000 万元	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63340 万元	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4 亿元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6.47 亿元	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	10.91 亿元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9 亿元	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等。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至 2019 年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时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鉴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灵活、利率低等特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注册有效期（2018 年至 2020 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提请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至 2019 年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时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鉴于中期票据期限较长、与同期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一次注册可分期发行，发行方式较为灵活等特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 5 年期中期票据，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注册有效期（2018 年至 2020 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贷款。

提请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包含浙商银行授信额度 15 亿元，在该授信额度内包括 2012 年泰康—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额度 12 亿元；包含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提请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薛令光,目前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泰化工资产总额38.27亿元,负债总额为30.27亿元,所有者权益8亿元。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基础上,国泰化工拟向银行申请4亿元的授信业务,昊华能源拟为国泰化工授信业务4亿元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鑫达”）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现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娄英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昊华鑫达资产总额 2.72 亿元，负债总额 2.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15 亿元。

为确保正常煤炭贸易购销所需资金，昊华鑫达公司 2017 年取得银行授信 4 亿元，2018 年授信到期时拟继续申请银行授信 4 亿元，公司拟为昊华鑫达 4 亿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董事耿养谋先生和赵兵先生调往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谷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男，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